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公告轉學簡章

一、本校校址：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64巷17號（當代藝術館後面） 電話：25551656

二、上課時間：日間部：上午8時20分至12時

夜間部：晚上18時20分至22時

下午班：下午13時20分至17時

週末班：星期六：下午13時20分至21時40分

星期日：早上8時20分至17時20分

二日班：星期二、四上午9時50分至晚上22時

三、招考科別、部別、年級、名額：

1、資料處理科：轉學生一年級62名、二年級30名、三年級12名。

2、觀光事業科：轉學生一年級124名、二年級40名、三年級20名。

3、餐飲管理科：轉學生一年級83名、二年級35名、三年級20名。

4、美容科：二日班轉學生一年級43名、二年級35名、三年級38名。

5、多媒體設計科：轉學生一年級82名、二年級47名、三年級27名。

四、應考資格：

1、修畢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進修學校、夜間部、五專部一年級上學期課程，准予申請轉入進修學校不同類科銜接一年級下學期就讀。

2、修畢高級職業學校、進修學校、夜間部、五專部二年級上學期職業科課程，准予申請轉入進修學校職業類科銜接二年級下學期就讀。

3、修畢高級職業學校、進修學校、夜間部、五專部三年級上學期職業科課程，准予申請轉入進修學校相同類科銜接三年級下學期就讀。

4、如非在校學生，前三項之轉學證明書改為修業證明書。

五、報名日期及地點：自107年1月8日（星期一）至2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止於本校辦公室。

六、報名手續：

1、填寫報名單，繳驗轉學證書及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2、繳交最近兩吋半身照片一張。

3、報名費參佰元。

七、考試：僅採口試，無筆試，隨到隨考。

八、註冊費：1. 依據「臺北市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辦理，學費、雜費、實習費及其他代收代辦費依收費標準辦理，實際收費金額將依據教育局函頒「臺北106學年度第2學期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辦理。

2.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九、配合教育部公私立高中職齊一學費補助，備妥戶口謄本，即可申請學費補助，減輕您繳學費壓力。

十、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殘障人士子女、就學貸款、原住民同學、功勳子女，請先至總務處辦理。

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招生委員會

民國106年12月